

证券代码：872031 证券简称：浩大海洋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本公司与关联方徐伦超、王群发生代垫费用、为本公司担保、委托代付费用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合计 2,055,396.16 元。

1、公司董事徐伦超、监事王群因部分公司事务需要事先垫付部分公司费用合计 404,796.16 元；

2、2017年2月，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定编号 MB-A696917000 的《汽车贷款合同》2017年2月，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定编号 MB-A696917000 的《汽车贷款合同》，约定车价款 2,358,000.00 元，首付 30%，贷款金额 1,650,600.00 元，期限 36 个月，按月还款，保证人为徐伦超，系向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徐伦超先生系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7.10% 的实际控制人；

2、王群先生系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 日，董事会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事项将提交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类型	关联关系
徐伦超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6 号 9 号楼 2 单元 903 户	自然人	徐伦超先生系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7.10% 的实际控制人。
王群	青岛市城阳区仙家寨村 237 号	自然人	王群先生系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二）关联关系

1、徐伦超先生系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7.10%

的实际控制人；

2、王群先生系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徐伦超	代垫费用	128,757.10
王群	代垫费用	276,039.06
徐伦超	为本公司担保	1,650,600.00
总计		2,055,396.16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徐伦超、王群发生代垫费用、为本公司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无偿交易。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方徐伦超、王群发生的代垫费用、为本公司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因此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徐伦超、王群向公司发生的代垫费用、为本公司担保，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